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聯合公佈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SKY EARTH LIMITED
(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Shenyang Public Utility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碼：747)

聯合公佈

(1) 收購股份；

(2)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代表SKY EARTH LIMITED
就收購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全部已發行H股提出
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
及

(4) 恢復買賣

收購方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

公司之財務顧問



高信融資服務有限公司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董事會獲公司之控股股東北京明德告知，其與金馬已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據此，北京明德同意出售，而金馬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05,000,000元(或約港幣128,390,000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人民幣0.175元(或約港幣0.2140元)。

買賣協議須待其項下先決條件達成後，其中包括完成修訂章程及於瀋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與內資股股東變動有關之登記後，方告完成。進一步詳情載於下文「買賣協議」一節「先決條件」一段。

就完成而言，倘其獲落實，公司將進一步刊發公佈以知會公眾及股東。

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緊隨完成後，金馬將擁有銷售股份(即600,000,000股內資股)，相當於本聯合公佈當日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8.8%。為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1之規定，於完成後，金馬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就由金馬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以外之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收購建議。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由金馬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以外之全部已發行股份為420,400,000股H股，相當於公司已發行股本約41.2%。由於金馬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不得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份，故金馬與收購方已就收購建議組成財團，而收購方因而已成為金馬之一致行動人士，並將提出收購建議。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將代表收購方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1提出收購建議，以收購價收購尚未由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之全部H股。

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載列於下文「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一節。收購方就收購建議之財務顧問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信納收購方具備充足財務資源應付收購建議獲全面接納時所需。

收購建議涉及420,400,000股H股，按收購價計算，收購建議約值港幣89,970,000元。

建議修訂章程及股東特別大會

就轉讓銷售股份生效及遵守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包括於瀋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與內資股持有人變動有關之登記完成後)而言，一份特別決議案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提呈，以批准章程之必要修訂。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上述特別決議案及於瀋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之登記完成後，章程之建議修訂將告生效。

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建議修訂章程有關之決議案。一份載有建議修訂章程詳情之通函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寄發予股東。

警告

收購建議屬於可能提出之強制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僅於完成落實後進行，並須待下文「買賣協議」一節「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該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完成可能或可能不會落實，且收購建議亦不一定進行。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一般事項

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就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向將予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收購建議之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接納收購建議提供意見刊發公佈。

一份綜合收購文件，當中載有收購建議詳情(及隨附相關接納及過戶表格)，並轉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建議發出各自之意見函件將由收購方及公司就收購建議聯合寄發予股東。

延遲寄發綜合收購文件

由於綜合收購文件將不會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項下之期間(由本聯合公佈日期起計二十一日)內寄發予股東，公司已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向執行人員申請，以同意綜合收購文件之寄發日期延遲至完成後七日內或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以較早者為準)。

恢復買賣股份

應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董事會獲公司之控股股東北京明德告知，其與金馬已訂立有關收購銷售股份之有條件買賣協議。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買賣協議之主要條款

日期：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交易時間後)

訂約方： 北京明德(作為賣方)
金馬(作為買方)

根據有條件買賣協議，北京明德同意出售，而金馬同意購買銷售股份，代價為人民幣105,000,000元(或約港幣128,390,000元)，相當於每股銷售股份人民幣0.175元(或約港幣0.2140元)。

銷售股份

銷售股份包括合共600,000,000股內資股，相當於本聯合公佈當日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8.8%，將由金馬於完成日期收購(並無所有產權負擔連同所有附帶及累計之權利)。於完成後，北京明德將不再持有公司之任何股本。完成後，公司將進一步刊發公佈以知會公眾及股東。

購買價及支付條款

根據買賣協議，銷售股份之代價乃由北京明德與金馬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經考慮包括(i)北京明德投資於銷售股份之原先費用；及(ii)非上市內資股之流動性。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集團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約為每股人民幣0.50元，而集團之經審核資產淨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為每股人民幣0.50元。

銷售股份之代價人民幣105,000,000元須以下列方式以現金償付：

- a. 金馬須於簽訂銷售協議後六日內支付人民幣40,000,000元；及
- b. 金馬須於：(i)修訂章程；及(ii)誠如買賣協議所規定於瀋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登記手續並取得經修訂營業執照後六日內支付餘下人民幣65,000,000元。

先決條件

收購銷售股份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a. 公司召開股東之股東特別大會以通過有關決議案批准修訂章程及更換董事(如有)；
- b. 公司已完成於瀋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與內資股股東變動有關之登記手續，並取得經修訂營業執照；及
- c. 中國法律顧問出具法律意見，確認北京明德及公司雙方均已取得中國法律所須之所有必要之批准(如有)及已完成轉讓銷售股份所有必需之備案及登記。

完成買賣協議及所有根據中國或香港法律之任何規則及法規所須之必要行動須於買賣協議日期後之六個月內(或經北京明德及金馬同意之該等其他日期)生效並須予遵守。

金馬有權於(其中包括)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無法自買賣協議日期六個月起完成，或北京明德違反其作出之任何聲明及保證時，終止買賣協議。北京明

德有權於金馬根據支付條款超過三個月無法支付銷售股份之代價時，終止買賣協議，及(其中包括)要求金馬轉讓銷售股份予北京明德。

完成

完成之日期將於買賣銷售股份所有先決條件達成當日落實。

可能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緊隨完成後，金馬將擁有銷售股份，相當於本聯合公佈當日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58.8%。

為遵守收購守則規則26.1之規定，於完成後，金馬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將須就由金馬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以外的全部已發行股份提出強制性無條件全面收購建議。由於金馬為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根據中國相關規則及法規不得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份，故金馬與收購方已就收購建議組成財團，而收購方因而已成為金馬之一致行動人士，並將提出收購建議。

待完成後，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將代表收購方提出收購建議收購收購方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收購者除外之全部H股：

收購建議之主要條款

每股H股.....現金港幣0.2140元
(相當於約人民幣0.175元)

收購價相當於人民幣0.175元，即根據買賣協議出售予金馬之銷售股份之每股銷售股份之價格，並根據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即本聯合公佈日期)中國人民銀行所報人民幣0.81782元兌港幣1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幣。

收購建議項下將予收購之H股於提出收購建議日期將為繳足且並無所有產權負擔連同所有附帶之權利，包括悉數收取所宣派、作出或於提出收購建議當日或之後支付之所有股息及其他分派(如有)之權利。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公司並無擁有任何尚未行使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衍生工具以收購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H股及內資股之持有人具有相同投票權及收取股息之權利。

收購方或其任何一致行動人士均未曾收取任何不可撤銷之承諾以接受收購建議。

公司證券之買賣及權益

除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銷售股份外，收購方、金馬或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自本聯合公佈日期開始前六個月內之期間概無買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除根據買賣協議由金馬將予收購之銷售股份外，收購方、金馬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持有、擁有或控制任何股份、認股權證、購股權、衍生工具或可轉換為股份之其他證券。

收購方概無訂立可能或未必導致或尋求導致收購建議之先決條件或條件之情況而該結果將引起任何應付之終止費之任何協議或安排。

除以上披露者外，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概無就收購方或公司及對收購建議屬重大之證券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8所指訂立類似安排(不論以購股權、彌償或其他方式)。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收購方、金馬及任何彼等之一致行動人士概無借入或借出公司任何有關證券(定義見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4)。

價值比較

收購價每股H股港幣0.2140元相當於：

- (i) H股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收市價每股港幣0.510元折讓約58.04%；
- (ii) H股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518元折讓約58.69%；
- (iii) H股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524元折讓約59.16%；及
- (iv) H股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連續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平均收市價每股港幣0.531元折讓約59.70%。

最高及最低價

H股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六個月期間在聯交所所報最高及最低收市價分別為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二十八日及二十九日每股H股港幣0.650元及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每股H股港幣0.495元。

總代價

收購建議涉及420,400,000股H股。按收購價計算，收購建議之價值約為港幣89,970,000元。

收購方將以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根據融資協議向收購方授出港幣82,800,000元之貸款融資，連同收購方存入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之現金償付收購建議項下應付之現金代價。收購方之財務顧問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信納收購方具備充足財務資源，以應付收購建議獲全面接納時所需。

印花稅

賣方之香港從價印花稅乃根據H股市值或收購方就收購建議之有關接納所須支付代價(以較高者為準)按0.1%繳納，將從於接納收購建議時應付相關股東之金額中扣除。收購方將代表接納收購建議之股東安排支付賣方之香港從價印花稅並將就接納收購建議及轉讓H股支付買方之香港從價印花稅。

付款

就收購建議獲接納所付現金將在扣除賣方之香港從價印花稅後盡快支付，惟在任何情況下須自接獲有關所有權文件及收購方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0.1及規則30.2註釋1填妥之接納表格當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定義見收購守則)內支付。

海外股東

向居於香港以外之人士提呈收購建議可能會受所居住之有關司法權區之適用法例影響。因此，凡屬香港以外司法權區之公民、居民或國民之海外股東，應當遵守其司法權區之任何適用之法律或監管規定，如有需要，應諮詢法律意見。有意接納收購建議之海外股東，有責任就接納收購建議而完全符合相關司法權區之法規及法規(包括取得當地司法權區所需之任何政府部門同意或其他同意，或符合其他必需之手續，及支付有關司法權區海外股東應付之任何股份轉讓或其他稅項)。

公司股權結構

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及緊隨完成之後但收購建議前(並假設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變動)之股權結構如下：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		緊隨完成之後 但收購建議之前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內資股				
北京明德	600,000,000 (相當於公司 股本中全部 已發行 內資股)	58.80	0	0.00
金馬	<u>0</u>	<u>0.00</u>	<u>600,000,000</u>	<u>58.80</u>
H股				
公眾人士	<u>420,400,000</u>	<u>41.20</u>	<u>420,400,000</u>	<u>41.20</u>
總計	<u>1,020,400,000</u>	<u>100.00</u>	<u>1,020,400,000</u>	<u>100.00</u>

有關公司之資料

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從事房產開發、租賃及管理。

根據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公司年報披露之公司經審核財務業績，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分別錄得經審核淨溢利約人民幣40,900,000元及約人民幣26,700,000元。

有關收購方之資料

收購方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僅為提出收購建議而成立，為投資控股公司，本身並無任何實質業務。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收購方之唯一董事兼唯一股東為詹劍崙先生。

詹劍崙先生，43歲，持有加拿大英屬哥倫比亞大學文學士學位，在商業及投資業務有逾20年經驗。詹先生為百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718)之執行董事及亞洲資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99)之執行董事兼主席，兩間公司之股份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有關金馬之資料

金馬為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信託管理、投資管理(不包括金融、保險、證券、期貨及其他受限項目)、金融管理諮詢、投資信息諮詢、企業管理諮詢(不包括人力資源中介服務、證券及其他受限項目)以及投資於設立產業。

金馬由馬鐘鴻先生及林偉成先生分別實益擁有90%及10%。

馬鐘鴻先生，39歲，為金馬法定代表、董事會主席及董事。馬先生並非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任何公司之董事。

林偉成先生，25歲，為金馬董事。林先生並非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任何公司之董事。

茲提述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五月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之公佈、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五日之通函以及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之公佈，內容有關公司自天津中房雍陽置業有限公司(「天津中房」)及深圳市中房創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深圳中房」)收購中房潮州投資開發有限公司(「中房潮州」)全部已發行股本。於訂立有關收購協議(「收購協議」)日期至截至本聯合公佈日期，深圳中房已由馬鐘鴻先生及陳瑞展先生分別擁有60%及40%，且馬鐘鴻先生已為深圳中房之董事。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完成收購中房潮州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時，中房潮州已成為公司全資附屬公司。於本聯合公佈日期，馬鐘鴻先生為中房潮州之董事會主席。詳情請參閱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八日之公佈。

收購方對集團之意向

收購方擬於收購建議結束後讓公司繼續經營其現有主要業務，並維持公司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收購方無意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後六個月內於日常業務過程外重新調配集團僱員或固定資產。除收購方有意持有獲接納之H股(如有)作投資用途外，收購方將不會在公司擔當任何職務。

金馬對集團之意向

金馬擬讓公司繼續其現有主要業務，並於收購建議結束後維持公司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

金馬擬於收購守則、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所容許委任董事之最早時間向董事會提名新董事。董事會組成之變動及新委任董事之履歷將根據收購守則及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公佈。

維持公司之上市地位

收購方無意向私有化集團。收購方擬維持H股在聯交所之上市地位。收購方將向聯交所承諾採取適當措施確保公眾持有一直不少於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聯交所已指出，倘收購建議結束後，公眾人士持有少於適用於公司之最低規定百分比，即已發行股份之25%，或倘聯交所相信：

- (i) 股份存在或可能存在虛假市場；或
- (ii) 公眾人士持有之股份不足以維持有序之市場，

則會考慮行使酌情權，暫停股份買賣。

由於公司與收購方現階段未能確定H股持有人就接納收購建議之程度，故尚未決定於收購建議結束後將就恢復股份公眾持股量(如有需要)所採取之實際步驟／行動。儘管如此，公司與收購方認為將採取之合適行動包括收購方就此減持充足數目之獲接納H股。在許可情況下，公司與收購方將於有需要時就任何減持決定另行刊發公佈。

警告

收購建議屬於可能提出之強制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僅於完成落實後進行，並須待上文「買賣協議」一節「先決條件」一段所載之該等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因此，完成可能或可能不會落實，且收購建議亦不一定進行。股東和公司有意投資者在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交易披露

按照收購守則規則3.8，公司與收購方謹此提醒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包括持有相關證券任何類別5%或以上之人士)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披露彼等於公司任何證券之交易。就此，收購守則規則22註釋11之全文轉載如下：

「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中介人的責任

代客買賣有關證券的股票經紀、銀行及其他人，都負有一般責任在他們能力所及的範圍內，確保客戶知悉規則22下聯繫人及其他人應有的披露責任，及這些客戶願意履行這些責任。直接與投資者進行交易的自營買賣商及交易商應同樣地在適當情況下，促請投資者注意有關規則。但假如在任何七日的期間內，代客進行的任何有關證券的交易的總值(扣除印花稅和經紀佣金)少於100萬港元，這規定將不適用。

這項豁免不會改變主事人、聯繫人及其他人士自發地披露本身的交易的責任，不論交易所涉及的總額為何。

對於執行人員就交易進行的查訊，中介人必須給予合作。因此，進行有關證券交易的人應該明白，股票經紀及其他中介人在與執行人員合作的過程中，將會向執行人員提供該等交易的有關資料，包括客戶的身分。」

建議修訂章程

誠如上文買賣協議「先決條件」一段所述，銷售股份轉讓之完成須待瀋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與內資股持有人變動有關之登記完成後，方告達成。就遵守中國有關法律及法規及轉讓銷售股份生效而言，一份特別決議案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獲提呈，以批准章程之必要修訂。

公司建議修訂章程如下：

章程第一條

「本公司(或者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國經貿企改[1999]589號文件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於1999年7月2日在瀋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成立，公司的營業執照號碼為：210131000009129(1-1)。

公司的發起人為：瀋陽公用集團有限公司。

(《必備條款》第一條)」

修訂為

「本公司(或者稱「公司」)系依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和國家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經國家經濟貿易委員會國經貿企改[1999]589號文件批准，以發起方式設立，於1999年7月2日在瀋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註冊成立，公司的營業執照號碼為：210131000009129(1-1)。公司的發起人為：瀋陽公用集團有限公司。

現時，公司發起人的股份由深圳市金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

(《必備條款》第一條)」

章程第六條

「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和國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的有關規定，於2009年2月12日召開的股東大會，修訂公司創立大會於1999年7月1日通過的公司章程(簡稱「原公司章程」)，制定本公司章程。」

修訂為

「公司依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簡稱《公司法》)、《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簡稱《特別規定》)、《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簡稱《必備條款》)和國家其他法律、行政法規的有關規定，於2012年11月20日召開的股東大會，修訂公司創立大會於1999年7月1日通過的，並於2009年2月12日修訂的公司章程(簡稱「原公司章程」)，制定本公司章程。」

章程第二十一條

「公司成立後首次發行普通股為42,040萬股的H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41.2%。增資發行股份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02,040萬股，其中瀋陽公用集團有限公司持有60,000萬股，H股股東持有42,040萬股。分別佔總股本的58.8%和41.2%。

2009年2月13日，北京明德廣業投資諮詢管理有限公司以人民幣一億零二百五十二萬元價格競拍瀋陽公用集團有限公司持有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58.8%的股權成功，成為公司新股東。

公司新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02,040萬股，其中北京明德廣業投資諮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60,000萬股，H股股東持有42,040萬股。分別佔總股本的58.8%和41.2%。

（《必備條款》第十六條）」

修訂為

「公司成立後首次發行普通股為42,040萬股的H股，佔公司可發行的普通股總數的41.2%。增資發行股份後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02,040萬股，其中瀋陽公用集團有限公司持有60,000萬股，H股股東持有42,040萬股。分別佔總股本的58.8%和41.2%。

2009年2月13日，北京明德廣業投資諮詢有限公司以人民幣一億零二百五十二萬元價格競拍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總股權之58.8%成功，成為公司股東。於2012年9月21日，北京明德廣業投資諮詢有限公司與深圳市金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簽署股權轉讓協議書，根據協議書的條款和條件，北京明德廣業投資諮詢有限公司同意以人民幣一億零五百萬元之代價轉讓其持有的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總股權之58.8%，而深圳市金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同意以該代價受讓該等股權，成為公司新股東。

公司新的股本結構為：普通股102,040萬股，其中深圳市金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持有60,000萬股，H股股東持有42,040萬股。分別佔總股本的58.8%和41.2%。

(《必備條款》第十六條)」

建議修訂章程須待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以及於瀋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登記後，方可落實。於建議修訂章程生效前，現有章程將繼續有效。

股東特別大會

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酌情批准建議修訂章程有關之決議案。一份載有建議修訂章程詳情之通函以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寄發予股東。

一般事項

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為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是否接納收購建議向獨立董事委員會作出建議，獨立董事委員會由非執行董事包怡強先生及張蕾蕾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連軍先生、王啟達先生、陳銘燊先生及魏潔生先生組成。儘管包怡強先生為北京明德之副總經理，彼於北京明德或公司的股本中並無個人權益。因此，董事會認為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8，包怡強先生並未被視為於收購建議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令彼不可成為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於委任獨立財務顧問時，公司將另行刊發公佈。

延遲寄發綜合收購文件

收購方及公司有意向發出綜合收購文件，當中載有收購建議詳情(及隨附相關接納及過戶表格)，並轉載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董事委員會之獨立財務顧問就收購建議發出之意見函件，並將由收購方及公司聯合寄發予股東。

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綜合收購文件一般將由本聯合公佈日期起內21日寄發。由於收購建議乃屬可能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並僅於完成落實後作出，並須待(其中包括)修訂章程細則之批准及於瀋陽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就與內資股股東變動有關之登記手續完成及取得經修訂營業執照後，方可作實。根據收購守則規則8.2註釋2，倘作出收購建議須事先達成先決條件後方可作實，而該等先決條件未能於上述規則8.2預計之期限內獲達成，則須獲得執行人員之同意；在此情況下，執行人員一般會要求達成先決條件後七日內寄發綜合文件。因此，公司已向行政人員申請，以同意於完成後七日內或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以較早者為準)寄發綜合收購文件。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公司之要求，股份已自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股份於二零一二年十月三日上午九時正(香港時間)於聯交所恢復買賣。

釋義

在本聯合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一致行動」	指	收購守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章程」	指	公司組織章程
「聯繫人」	指	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北京明德」	指	北京明德廣業投資諮詢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分別由北京明裕德及李鵬先生持有90%及10%
「北京明裕德」	指	北京明裕德商貿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持有北京明德90%股本權益，而李鵬先生及申雲燮先生則分別持有該公司之60%及40%股本權益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於香港一般營業時間內開放辦理業務之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公眾或法定假期除外
「英屬處女群島」	指	英屬處女群島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通函」	指	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之內容有關(其中包括)修訂章程之通函
「公司」	指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買賣協議根據其條款完成
「綜合收購文件」	指	公司及收購方就(其中包括)收購建議將聯合向股東寄發之綜合收購及回應文件
「董事」	指	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普通股，供中國國民及／或中國註冊實體以人民幣認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公司將舉行之二零一二年第三次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建議修訂章程有關之決議案
「產權負擔」	指	抵押、索償、押記、判決及任何其他性質之第三者權益
「執行人員」	指	證監會企業融資部執行董事或任何獲其轉授權力之人
「融資協議」	指	收購方與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之短期貸款融資協議，據此，收購方自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獲得最多港幣82,800,000元之貸款額度，期限為不遲於緊隨收購建議結束最後截止日期後第七個營業日之日子或二零一三年一月三十一日(以較早者為準)(或收購方及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協定之其他日期)
「集團」	指	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股」	指	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之海外上市外資普通股，全部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及以港幣認購及買賣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就收購建議條款向股東提供意見而組成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金馬」	指	深圳市金馬資產管理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註冊資本分別由馬鐘鴻先生及林偉成先生擁有90%及10%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即H股於暫停買賣前在聯交所之最後交易日，以待刊發本聯合公佈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收購建議」	指	由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代表收購方根據收購守則就所有尚未由金馬或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或同意購入之H股而提出之強制性無條件現金收購建議
「收購價」	指	每股H股港幣0.2140元
「收購方」	指	Sky Earth Limited，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其全部已發行股本由詹劍崙先生持有
「海外股東」	指	公司股東名冊顯示其地址位於香港之外之H股股份持有人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聯合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銷售股份」	指	金馬將根據買賣協議向北京明德收購之600,000,000股內資股
「買賣協議」	指	北京明德(作為賣方)與金馬(作為買方)所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一日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買賣銷售股份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幣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	指	百分比

就本聯合公佈而言，所有以人民幣為單位之金額已按人民幣0.81782元兌港幣1元之匯率兌換為港幣僅供參考。有關兌換並不表示人民幣金額經已或可能已進行兌換。

承唯一董事命
Sky Earth Limited
 董事
 詹劍崙

承董事會命
瀋陽公用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安慕宗

香港，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收購方之唯一董事為詹劍崙先生。

收購方之唯一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承擔全部責任(有關集團之資料除外)，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而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執行董事為安慕宗先生、王再興先生、周家和先生及王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包怡強先生及張蕾蕾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蔡連軍先生、王啟達先生、陳銘燊先生及魏潔生先生。

董事願就本聯合公佈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有關收購方、收購建議之條款及條件以及收購方對集團之意向等資料除外)，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於本聯合公佈所表達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而本聯合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聯合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

* 僅供識別